

監察院歲出預算—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監察院全年度歲出預算之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第一預備金等，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年底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橫行科目：分為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第一預備金等 5 項，各項用途別又分為預算數及決算數 2 目。

(二) 縱列項目：為年度別。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人事費：凡有關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二) 業務費：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三) 設備及投資：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含取得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屬之。

(四) 獎補助費：凡各機關對所管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

(五) 第一預備金：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六) 預算數：凡全年度歲出預算數皆屬之。

(七) 決算數：本年決算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之合計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據會計室按年所送之各項費用彙計表及用途別決算分析表，於每年結束後 60 天內，將前年最後一月底之歲出資料，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 1 式 1 份，存監察院統計室。